

法在身边

离职员工未休年假,要求单位支付折算工资获支持,法官提醒——

年假“年底自动清零”于法无据

很多人直到这一年过去了才发现,自己还有带薪年休假没有休。那么,对于未能安排的带薪年休假是“年底自动清零”吗?

离职员工未休年假 诉求折算工资胜诉

带薪年休假,是指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劳动者每年可以享有保留原薪资待遇的休假。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安排带薪年休假,保障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员工甲与公司乙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但提出其已连续工作近3年,从未被安排休过年休假,故要求公司乙支付其上一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的折算工资。公司乙则认为,《员工手册》明确规定,员工当年度未提出年休假申请或迟延休假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度的年休假,因员工甲未在上一年度提出年休假申请,也未申请延迟休假,故按照《员工手册》规定,年休假应“年底自动清零”,故公司无需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乙关于未休年休假“年底自动清零”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规定,公司乙也未证明上一年度曾安排员工甲休年休假,亦无依据表明员工甲系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故支持了员工甲的诉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括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



间的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带薪年休假是劳动者休息权的重要实现途径,也是劳动者的一项重要福利。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劳动者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劳动者休带薪年假,以保障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带薪年休假一般可以在一个年度内集中或分段安排,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的,也可以跨一个年度安排。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会分步骤地审查构成要件,如劳动者的工作年限、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主

体、用人单位是否安排员工休年休假、员工是否系因个人原因向用人单位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等情节。

本案中,员工甲已在公司乙工作近3年,公司乙从未安排员工甲休年休假,员工甲也未曾向公司乙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虽然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年休假当年不休则“年底自动清零”,但该规定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不应当认定其有效,公司乙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劳动者支付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报酬。如果公司乙安排员工甲休年休假,但是职工甲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才可以“年底自动清零”。

综上,用人单位在制定关于带薪年休假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统筹安排劳动者休带薪年假,切实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

张柯

提个醒

职业工种变更保险仍应理赔

2019年3月29日,死者黄某所在A公司为包括黄某在内的80名员工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团体人身保险,保费为600元,保险金额为意外伤害最高50万元,意外医疗5万元,意外住院津贴每天100元。被保险人清单上记载有黄某的身份信息,记载的工种为灯具组装,职业类别为“3”。同时保险单中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工种为灯具组装人员(3类职业),若涉及4类及4类以上职业出现责任除外。

2020年2月25日凌晨,黄某在上班过程中发生意外死亡。黄某近亲属遂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出具个人理赔结案通知书,认为被保险人黄某出险时为5类职业,合同约定若涉4类及4类以上职业出险责任除外,遂予以拒赔。

关于本案中职业工种分类能否成为保险

公司拒赔理由,存在两种分歧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死者黄某死亡原因为“工作中意外跌落除锈助剂槽导致”,表明实际出险时,黄某从事的工作为热镀锌加工,系《职业工种表》中5类职业,超出合同约定,故保险公司无需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保险公司在承保时未尽询问、审查义务,且《职业工种表》属于免责条款,现无证据证明《职业工种表》已向投保人送达并作出提示、明确说明,故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黄某并不发生效力,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中对承保职业已作出明确提示,并不能免除保险人的询问和审查义务。投保人的职业是决定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一项重要因素,在此情况下,保险公司理

应对投保人的职业负有审慎审查的义务,以确保被保险人符合承保要求。从本案双方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过程来看,虽然涉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单中以“特别约定事项”及“重要事项确认”对承保职业要求作出提示,明确将涉及4类及4类以上职业列入责任除外范围,但是该提示并不能免除保险公司的询问和审查义务,保险公司在销售保险单时应主动询问被保险人的职业,对不符合承保职业的被保险人应拒绝销售或履行明确的说明义务,但保险公司在投保人向其缴纳保费后即向其交付了涉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单,未对其职业作进一步询问。因此,保险公司因其疏于审查而导致的保险风险,应由保险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涉案保险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徐玉荣

拍卖公告

受相关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2月25日10:30时始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123.org.cn/>)对大众迈腾轿车1辆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35000元,竞买保证金:7000元。

标的于2月23日、24日在南岸区茶园广福大道1号展示,看样需提前电话预约。竞买人应提前完成中拍平台实名注册和报名后,在2月24日16:00时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转账缴入拍卖人指定账户(公司全称:重庆信托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1060901040004547;开户行:农业银行重庆南坪支行),并在2月24日10:00时-16:00时期间携有效证件原件到我公司签署竞买协议。拍卖人收到保证金和核准竞买人身份后,为竞买人开通竞买账号权限。逾期恕不办理。

特别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以竞买人实际看样为准;2.标的过户费用均由买家承担;3.标的详情请向我公司咨询,并以我公司拍卖目录为准。

联系方式:62955008

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金阳阿凯德光里16-3

重庆信托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重庆市交通局公告

重庆领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2021年12月29日向你单位作出渝交处罚[2021]1090400202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单位送达,因未妥投,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你单位的渝AR601V于2021年02月20日14时34分,在沙坪坝区烈士墓陵云路存在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小型客车租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局
2022年2月18日

重庆市交通局公告

重庆广顺运输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2022年1月19日向你单位作出《重庆市交通局行政处罚通知书》案号:202110904011525,并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单位送达,因未妥投,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经查你单位的渝BY6157于2021年12月5日06时30分,在沙坪坝区G212国道南溪村村委会(经济园89号)存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的(2轴车,车货总质量23.25吨)的行为。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500.00元(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如有陈述、申辩的,请最迟至在本公告到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局
2022年2月18日

公 告

彭胤容(女,1938年1月17日出生,生前公民身份号码:510214193801170441)于2021年11月13日死亡。彭胤容生前于2011年12月5日立有公证遗嘱一份。现该遗嘱继承人向我处申办继承权公证。如你认为有下列情况,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处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身份证件:

一、上述公证遗嘱不真实、不合法。

二、彭胤容生前有订立有其它有效遗嘱,或与他人签订有遗赠抚养协议。

三、你属于彭胤容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

四、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彭胤容的遗嘱继承人有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五、你认为有可能影响本继承权的其它情形。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1号205办公室

联系人:都修霖 电话:63661732 邮编:4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中公证处

2022年2月18日

重庆市涪陵区华杨农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8日裁定受理重庆华兴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涪陵区华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重庆峡阳律师事务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华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2021)渝05清申163号],负责人为曾强。

重庆市涪陵区华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重庆市涪陵区华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的法律后果。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重庆市涪陵区华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市涪陵区华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

以案说法

假冒名医卖药牟利构成诈骗获刑罚金

案例:

假冒名医售卖自制药品牟利,可能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王某伙同“医托”杨某、蔡某等共9人通过假扮“名医”高价售卖自制药品行骗牟利一案终审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杨某、蔡某等9人5年至9个月不等有期徒刑,罚金5万元到1万元不等的判决。

法院查明,王某是某私人诊所实际控制人,其伙同杨某等人策划,形成了从被害人群体的确定、被害人信息的收集与筛选到“广撒网+各个击破”式的售药模式。王某等9人从角色扮演到诈骗钱款收取等分工明确,形成紧密配合的犯罪链条。

首先,由“医托”在医疗机构门口等地寻找被害人,目标主要为老年人群,然后以赠送礼品、同样的病情曾在该诊所治好等理由将被害人骗至该诊所。“医托”通过聊天套取被害人的患病情况、家庭情况等信息并发送至内部相关人员的微信群中。

被害人到达诊所后,“主持人”会进行宣讲,称近期有“名医”在诊所内看诊。假扮的“名医”在授课之后给被害人看诊,通过已掌握的被害人疾病及家庭情况等信息骗取被害人信任,将该诊所自行生产的无批号药品高价出售给被害人。经查,2020年8月至11月间,王某等9人先后利用此种方式共诈骗18名被害人钱款共计16万余元,其中1名被害人受骗后报案。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杨某、蔡某等9人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侵犯了公民财产权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均应予惩处。据此,一审法院结合各被告人退赔、认罪认罚等具体量刑情节,作出如上判决。王某不服,提起上诉。北京三中院终审后,裁定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广大群众尤其是老年人,要增强防骗意识,做到不参加不明人员组织的“宣讲”“公益”“义诊”等活动,不轻信“包治百病”等说法,如有疾病或者不适,应前往正规医疗机构就医,遵医嘱服用合法适合的药物,一旦遇到无法判断的情况及时向亲友、社区工作人员求助帮助鉴别。子女也应更多关心关注老人的就医情况、生活状况,一旦遭遇诈骗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避免落入不法分子精心设下的圈套。

方玉 杨隽男

普法课堂

保证期间不发生 中止中断延长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8日裁定受理重庆华兴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涪陵区华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重庆峡阳律师事务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华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2021)渝05清申163号],负责人为曾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8日裁定受理重庆华兴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涪陵区华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重庆峡阳律师事务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华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2021)渝05清申163号],负责人为曾强。